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于2016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。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选代理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鉴于王大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经公司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王利群女士担任公司代理董事长，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，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载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选代理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